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方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德塔”）因未及时偿还业绩补偿款累计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880.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与新余德塔分别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协议书》（以下合称“交易协议”）。依据该等交易协议，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并购标的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瀚”）、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玛网络”）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新余德塔作为并购标的山西华瀚、力玛网络原股东之一，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按照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新余德塔已确认的截至2017年底累计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569.09万元，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420017号）中认定该事项为非经营性往来。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 补偿方式约定，“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补偿方案，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新余德塔履行补偿义务。由于新余德塔未在交易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业绩补偿款，故审计机构在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050006号）中认定该事项构成非经营性占用，涉及金额为4,569.09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1、经核查，新余德塔资金占用事项系并购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导致其需要承担补偿义务而形成的，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通过发送催收函、当面沟通等方式，多次敦促新余德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新余德塔已确认的因并购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导致其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960.85万元；

2、2021年12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代新余德塔偿还的业绩补偿款项8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补偿义务人已向公司偿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为3,688.24万元，新余德塔已确认的因并购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导致其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880.85万元；

3、2022年6-8月，公司合计收到新余德塔偿还的业绩补偿款880.85万元，截至目前，新余德塔已确认的因并购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导致其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形成的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额还清，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